

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查看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以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职业素养。其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很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进军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俊民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钟彦儒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9 日